信达宁远2018年第二期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成立公告

信达宁远2018年第二期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进行推广，并于2018年9月19日结束推广工作。

本专项计划此次推广优先级01规模1,940,000,000.00元，优先级02规模950,000,000.00元，优先级03规模1,610,000,000.00元，优先级04规模1,580,000,000.00元，优先级05规模1,890,000,000.00元，优先级06规模1,460,000,000.00元，优先级07规模220,000,000.00元，优先级均由机构投资者认购，有效参与户数为54户；次级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6,400,000.00元，由原始权益人认购，有效参与户数为1户。按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100.00元计算，本专项计划推广期共募集96,664,000.00份。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9,666,400,000.00元已于2018年9月26日全部划入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托管账户。发行结果符合《信达宁远2018年第二期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2018年9月26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托管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933398_A05号验资报告。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信达宁远2018年第二期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专项计划符

合成立条件，于2018年9月26日成立。自成立日起，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01预计于2018年12月25日到期；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02预计于2019年6月25日到期；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03预计于2019年12月25日到期；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04预计于2020年6月25日到期；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05预计于2020年12月25日到期；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06预计于2021年6月25日到期；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07预计于2021年6月25日到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于2021年6月25日到期。

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对本专项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